（上接B69版）

除前述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的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离职或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10人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总数的比例为2.29%（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0.8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10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

根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有2人考核为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40%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激励对象		2018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8名核心骨干	离职或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0人）	87,000	0	0	0
	考核为D（2人）	23,580	0	4,244	16,506
	其余核心骨干（386人）	9,691,920	0	2,907,576	6,784,344
合计		9,802,500	0	2,911,820	6,800,850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11,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323%。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激励对象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3、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公司拟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的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3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8月7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6日15:00—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7、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

其中，议案1、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3为特别表决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9年8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ir@iflytek.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邮　编：230088；

传　真：0551-65331802。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江涛、常晓明

联系电话：0551-6533188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0”，投票简称为“讯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7月23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申万宏源西部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二、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申万宏源西部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申万宏源西部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站：www.hyse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申万宏源西部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申万宏源西部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申万宏源西部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申万宏源西部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丹
离任原因	公司其他安排
离任日期	2019年7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19年7月23日起，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十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7月23日起，增加兴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二、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兴业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兴业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网站：www.xy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兴业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兴业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兴业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兴业证券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盈债券A	国联安增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09	0065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自2019年7月24日起，国联安增盈债券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十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增盈债券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增盈债券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450,56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新力达集团于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5,0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力达集团	集中竞价方式	2019年5月21日	7.49元	2,264,100	0.45
		2019年5月22日	8.24元	1,169,800	0.23
		2019年5月23日	8.23元	575,400	0.11
		2019年7月17日	7.44元	322,800	0.06
		2019年7月18日	7.61元	383,000	0.08
		2019年7月22日	6.84元	322,500	0.06
	合 计			5,037,600	1.00

股份股数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力达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33,824,717	46.42%	228,787,117	4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158,077	38.14%	187,120,477	3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66,640	8.27%	41,666,640	8.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力达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新力达集团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新力达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力达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6298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审核发现，因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原披露的公告中个别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内容为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中“2、收入与成本”的“（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更正前：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电子工具类	销售量	台	28,280	28,855	-2.00%
	生产量	台	26,125	30,401	-14.00%
	库存量	台	8,488	10,643	-20.00%
电子胶水	销售量	千克	95,690.29	74,925.52	28.00%
	生产量	千克	95,618.56	76,155.33	26.00%
	库存量	千克	2,947.06	1,799.24	64.00%
电子硅胶	销售量	吨	3,858	3,213.32	20.00%
	生产量	吨	3,905.58	3,651.12	7.00%
	库存量	吨	218.59	180.23	21.00%
建筑装饰新材	销售量	平方米	316,175.97	31,864.54	892.00%
	生产量	平方米	780,609.94	144,509	440.00%
	库存量	平方米	431,268.77	112,644.46	283.00%

更正后：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电子工具类	销售量	台	28,280.00	28,855.00	-2.00%
	生产量	台	26,125.00	30,401.00	-14.00%
	库存量	台	8,488.00	10,643.00	-20.00%
电子胶水	销售量	千克	95,383.80	74,925.52	27.00%
	生产量	千克	95,618.56	76,155.33	26.00%
	库存量	千克	2,034.00	1,799.24	13.00%
电子硅胶	销售量	吨	3,858.00	3,213.32	20.00%
	生产量	吨	3,905.58	3,651.12	7.00%
	库存量	吨	218.59	180.23	21.00%
建筑装饰新材	销售量	平方米	316,175.97	31,864.54	892.00%
	生产量	平方米	634,800.28	144,509	339.28%
	库存量	平方米	431,268.77	112,644.46	283.00%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对上述公告中出现的错误以及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始终欢迎并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的监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关于增加海银基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7月23日起，增加海银基金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C、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